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金属 门窗、2 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1105

建设单位：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曾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885780333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莲路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3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34
附件 3：营业执照	35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36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莲路8号				
主要生产内容	金属门窗、金属护栏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25日、10月26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6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67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59号，2022年8月1日；</p> <p>(12)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7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234 1447 1368">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635 1453 190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喷塑粉尘及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p>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mg/N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mg/N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不低于15m	120	/	/
非甲烷总烃(NMHC)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企业边界	1.0

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见表 1-4。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参考燃气锅炉房最低允许高度,不得低于 8m。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到 2020 年,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因此,根据省环保厅发布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锅炉污染物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按 50mg/m³ 执行。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1:1.5进行替代，则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工业烟粉尘：0.062t/a，SO₂：0.001t/a，NO_x：0.008t/a。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投资668万元，租用浙江华亿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4235m²。通过购置加工中心、车床、切割锯、铣床、喷塑房、烘箱、电焊机等生产设施，形成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22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6-331151-07-02-503848），2022年7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2年8月1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59号。

依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2年2月，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项目环评及其备案通知书，于2022年10月25日、10月26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莲路8号）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莲路8号，租用浙江华亿电气有限公司厂房内部分车间作为项目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4235m²。通过购置加工中心、车床、切割锯、铣床、喷塑房、烘箱、电焊机等生产设施，形成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6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厂区不设职工食宿区。

表 2-1 产品一览表

项目	审批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金属门窗	5万平方米/年	5万平方米/年
2	金属护栏	2万米/年	2万米/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铝型材双头切割锯	LJZ2X-500×4200	2	2	不变
2	铝型材数控加工中心	LHJZX-CNC-1200	2	2	不变
3	铝型材仿形铣床	LXF-300×100	2	2	不变
4	铝型材同步组角机	LZJ02	4	4	不变
5	铝型材端面铣床	LDX-200-250	2	2	不变
6	门窗铰链钻孔机	LJZ-2000	2	2	不变
7	铝门窗角码自动切割机	LJMJ-450-500	2	2	不变
8	铝型材加工机床	LJZ-90型	4	4	不变
9	铝型材加工机床	LJZ-92型	4	4	不变
10	锯铝机	255D	2	2	不变
11	电动紧密转盘切割锯	J300	2	2	不变
12	台式钻铣床	ZX7016	2	2	不变
13	充电手枪钻	5805	20	20	不变
14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QK-7.5AC	2	2	不变
1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0A	2	2	不变
16	储气罐	YY110428A1-451	2	2	不变
17	手枪钻	GBM345	10	10	不变
18	气动式半自动切管机	MC-315AC	2	2	不变
19	冲床	J23-16	8	8	不变
20	二级回收箱	非标	1	1	不变
21	喷塑房	非标	1	1	不变
22	热固化箱(液化气)	非标	1	1	不变

23	电焊机	MIG250CI-SV	8	8	不变
24	角磨光机	S1M-FF03-100A	10	10	不变
25	切割机	J3C-T400	2	2	不变
26	液化气燃烧机	/	1	1	不变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铝型材	5000t/a	5001t/a
2	五金件	30000套/a	30005套/a
3	不锈钢	300t/a	299.5t/a
4	玻璃	40000m ² /a	40001m ² /a
5	密封胶	10000支/a	9995支/a
6	塑粉	10t/a	9.6t/a
7	焊丝	2t/a	1.9t/a
8	二氧化碳	1.5t/a	1.4t/a
9	水	600t/a	450t/a
10	电	42万度/a	43.9万度/a
11	液化气	1300立方米/a	1286立方米/a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莲路8号，周边为企业和园区道路。项目东侧、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白莲路，隔路为规划丽水技师学院；北侧为浙江耐磨达科技有限公司。周边情况具体见表2-4和图2-1。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浙江华亿电气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	空地，再往东侧40m为长深高速
	南侧	闲置工业用地
	西侧	白莲路，隔路为规划丽水技师学院
	北侧	浙江耐磨达科技有限公司

(2) 平面布置

项目共设 1 个生产车间。



图 2-2 华亿电气内平面布置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有机废气。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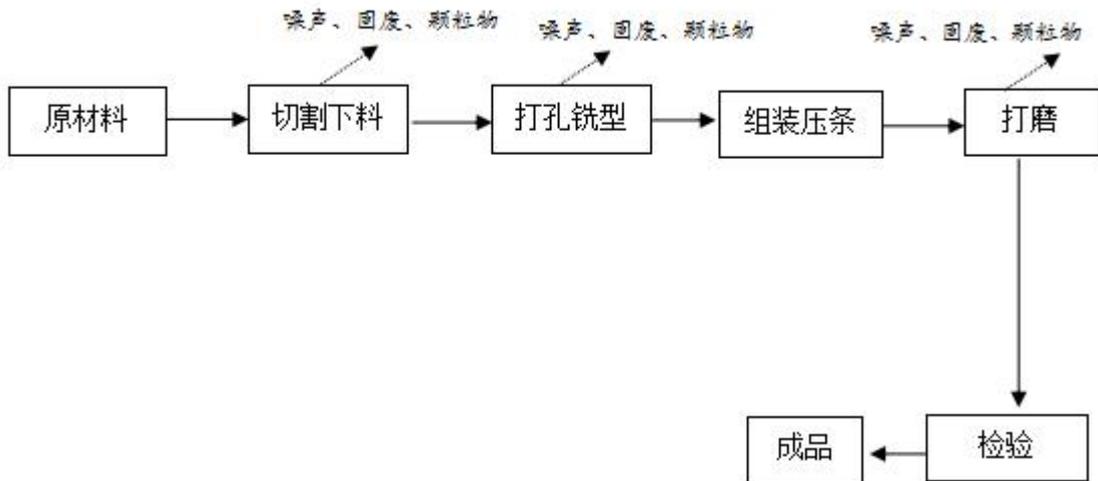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 (1) 切割下料：利用切割机对钢材、铝材按设计尺寸切割下料。
- (2) 打孔铣型：利用铣床及数控设备进行打孔以及铣平面加工。
- (3) 组装压条：将加工完成门窗外框与外购玻璃组装，并压上密封胶条
- (4) 焊接：利用焊接设备对钢材进行焊接。
- (5) 打磨：利用铣床对表面进行打磨。

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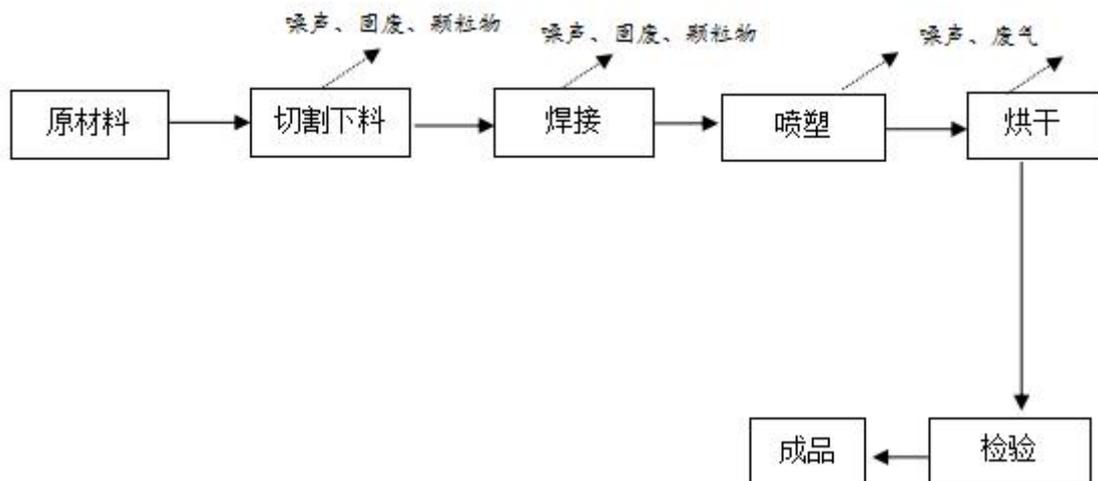


图 2-4 金属护栏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 (1) 切割下料：利用切割机对钢材、铝材按设计尺寸切割下料。
- (2) 焊接：利用二氧化碳气保焊进行焊接。
- (3) 喷塑、烘干：件进入全自动喷塑流水线，在其表面喷上一层塑粉（为环氧—聚酯

粉末涂料，厚度约40~80 μm)，喷塑完成后送入烘干室内烘烤固化，控制温度在180℃，烘干室加热采用燃烧液化石油气加热。

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金属颗粒物	下料、磨铣
G2	喷塑粉尘	喷塑
G3	塑粉固化废气	固化
G4	液化气燃烧废气	塑粉固化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S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S2	废焊渣	焊接
S3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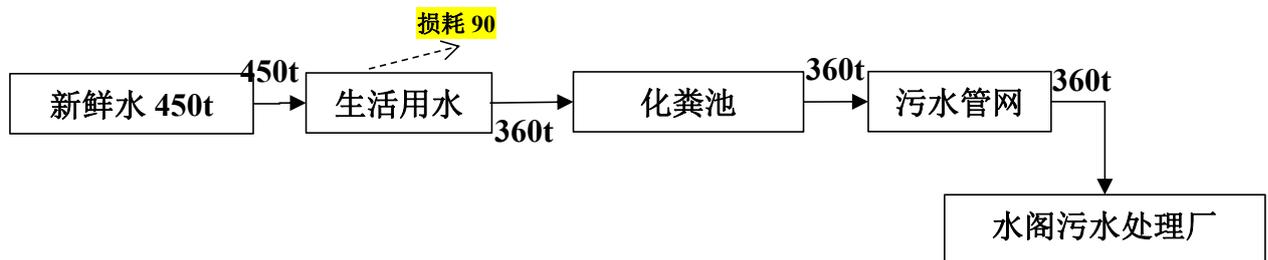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莲路8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莲路8号	地址更新	
占地面积		4235m ²	4235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个生产车间	1个生产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一致	
	废气	机加工粉尘	少量无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一致
		焊接烟尘	/	少量无组织排放	一致
		喷塑粉尘	塑粉回收系统	二级滤芯除尘回收+15m高DA001排气筒	优化
		固化废气	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高DA002排气筒	优化
		燃烧废气	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高DA002排气筒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回收箱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厂区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管，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污水约产生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机加工粉尘

项目项目切、磨、铣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

项目部分组件需要焊接，由于焊接量较少，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

(3) 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粉尘主要来自静电喷粉过程中未被工件吸附的塑粉，经内嵌式喷台内壁设置的抽风系统（风量约10000m³/h）收集后，进入回收系统（一次滤芯+二次脉冲反吹滤芯除尘）进行回收后尾气至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4) 固化废气

项目工件喷塑后需要进行烘烤固化，烘烤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企业在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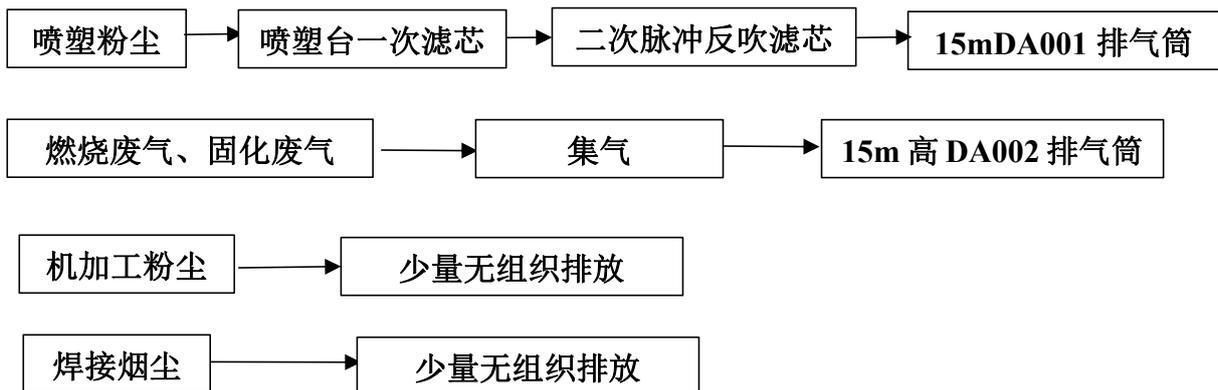
(5) 液化气燃烧

项目采用液化气燃烧供热，燃烧废气直接进入烘箱，后和有机废气一同排放。



图 3-1 项目车间现场图

2.3 废气走向示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喷塑机、焊接机、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60~80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对设备定期维护。

4、固（液）体废物

项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环节，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包装废物及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3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废焊渣：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3)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年产生量约为1.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50	6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6	0.5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纸屑、塑料	一般固废	2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	一般固废	12	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各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厂区内设2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10月25日风向为东南风，10月26日风向为东南风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7.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2022年11月7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307742762N001X)，有效期至2027年11月6日。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67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4.5%，其中废水的收集与处置占1万元，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占25万元，隔声降噪措施占2万元，固废的储存和处置占用1万元，风险防范占用1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表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管道维护	0	1
2		废气	塑粉回收系统、排气筒、通风设施	20	25
3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2	2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2	1
5			风险防范	0	1
合计				24	3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大气污染物	机械加工	粉尘	加强车间的通风;加强对工人的防护	车间通风良好,少量无组织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	/	车间通风良好,少量无组织排放
	喷塑	粉尘	粉尘由内嵌式喷台内壁设置的抽风系统(风量约10000m ³ /h)收集后,进入回收系统(小旋风加脉冲反吹滤芯回收工艺)进行回收(回收效率可达99%以上,回收塑粉由原厂回收)后尾气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尘收集后经一次滤芯+二次脉冲反吹滤芯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烘烤废气经风机引至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液化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烧废气经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焊接	废焊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使用	包装废物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厂房建设采用隔声材料;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一开[2022]59号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668万元，租用浙江华亿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4235m ² 。通过购置加工中心、车床、切割锯、铣床、喷塑房、烘箱、电焊机等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的生产能力；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莲路8号，租用浙江华亿电气有限公司厂房内部分车间作为项目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4235m ² 。通过购置加工中心、车床、切割锯、铣床、喷塑房、烘箱、电焊机等生产设施，形成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的生产能力。项目估算总投资6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总排口纳管，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中相应要求；	喷塑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收集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烧废气各指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中相应要求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无组织废气能达到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出售，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3.01.16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青岛明华, S-X-028)	2023.03.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4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青岛明华, S-X-028)	2023.03.0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青岛明华, S-X-028)	2023.03.03	6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60)	2023.03.31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

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3	/	/	/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9	1.9	≤20	合格
	53.9			
化学需氧量	210	0.6	≤10	合格
	210			
氨氮	20.4	0	≤10	合格
	20.4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S001)	噪声	昼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S002)			
厂界西侧 (ZS003)			
厂界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和10月26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7-1、表7-2。

表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6日
产能	金属门窗	设计产能	166.67平方米
		实际产能	165平方米 163平方米
	金属护栏	设计产能	66.67米
		实际产能	63米 64米
耗能	用水量		1.3吨 1.3吨
	用电量		1449度 1443度
	液化气		4.3立方 4.3立方
原辅材料	铝型材		16.6吨 16.6吨
	五金件		99套 98套
	不锈钢		1吨 1吨
	玻璃		130平方 128平方
	密封胶		33支 33支
	塑粉		33.2千克 33.1千克

表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10月25日	东南	1.0	20.7	100.8	晴
	10月26日	东南	0.9	19.5	100.8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10月25日	东南	1.0	20.7	100.8	晴
	10月26日	东南	1.0	19.5	100.8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年10月25日~10月26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3。

表 7-3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25日~10月26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0月25日~10月31日									
检测项目	10月25日				10月26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2	7.2	7.4	7.3	7.1	7.1	7.2	7.3	7.1~7.4	6-9
化学需氧量（mg/L）	200	199	205	210	215	220	218	215	21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7.6	54.3	59.6	55.2	60.1	62.3	58.6	60.6	58.5	300
氨氮（mg/L）	23.0	21.2	21.9	20.4	22.2	21.4	23.5	20.2	21.7	35
悬浮物（mg/L）	29	34	25	28	33	31	36	30	31	400
石油类（mg/L）	1.01	1.24	1.50	1.48	1.30	1.31	1.68	1.40	1.37	20
总磷（mg/L）	0.269	0.315	0.290	0.324	0.299	0.332	0.273	0.307	0.301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2年10月25日~10月26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口DA001、DA002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内容见表6-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7-5。

7-4 喷塑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1）						/	/
日期		/	2022.10.25			2022.10.26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466			6422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2	1.4	1.3	1.2	/	/
	平均浓度	mg/m ³	1.2			1.3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0776			0.00835			/	/

7-5 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2）						/	/
日期		/	2022.10.25			2022.10.26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687			3610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1.80	1.79	1.68	0.93	0.89	/	/
	平均浓度	mg/m ³	1.83			1.17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0675			0.00422			/	/
颗 粒 物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1	1.2	1.2	1.3	1.2	/	/
	平均浓度	mg/m ³	1.1			1.2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0406			0.00433			/	/
二 氧 化 硫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106			0.01083			/	/
氮 氧 化 物	折算浓度	mg/m ³	<6	<6	<6	<6	<6	<6	/	/
	平均浓度	mg/m ³	6			6			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2212			0.02166			/	/

监测结果表明：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能达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低氮改造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2年10月25日~10月26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001)	10月25日	第一次	0.144	0.31
		第二次	0.036	0.31
		第三次	0.108	0.33
		第四次	0.090	0.32
	10月26日	第一次	0.108	0.34
		第二次	0.108	0.42
		第三次	0.091	0.40
		第四次	0.146	0.38
厂界下风向 (WQ002)	10月25日	第一次	0.288	0.83
		第二次	0.305	0.82
		第三次	0.270	0.79
		第四次	0.270	0.79
	10月26日	第一次	0.323	0.77
		第二次	0.253	0.77
		第三次	0.291	0.73
		第四次	0.255	0.70
标准值			/	4.0

表 7-6-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36	0.323	0.287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相应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10月25日~10月26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001）、南侧（ZS002）、西侧（ZS003）、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5月15日	5月16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界东侧（ZS001）	机械噪声	59.5	59.5
厂界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59.1	59.3
厂界西侧（ZS003）	机械噪声	58.2	58.0
厂界北侧（ZS004）	机械噪声	58.9	57.9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0月25日产生量(kg)	10月26日产生量(kg)	截止10.26暂存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19.9	20.1	100	6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废焊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1.5	5	0.5		
包装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4.8	4.9	30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26.5	26.3	26.3	8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烟粉尘、VOCs、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		总量控制指标 (t)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008005	6*250	0.01201	0.016 2	0.18	是
		0.004195	4*250	0.00419 5			
	污染物①	液化气使用量	产污系数	实际排放量 (t)		总量控制指标 (t)	是否达标
	二氧化硫	0.1286万m ³	0.02Skg/万m ³ -气	0.00051		0.001	是
	氮氧化物		59.61kg/万m ³ -气	0.00766		0.008	是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计。 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产污系数计算。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喷塑废气中的颗粒物、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能达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低氮改造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相应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平方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

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 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已于2022年11月7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307742762N001X),有效期至2027年11月6日。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建议与要求

-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生产废气进行监测。
- ④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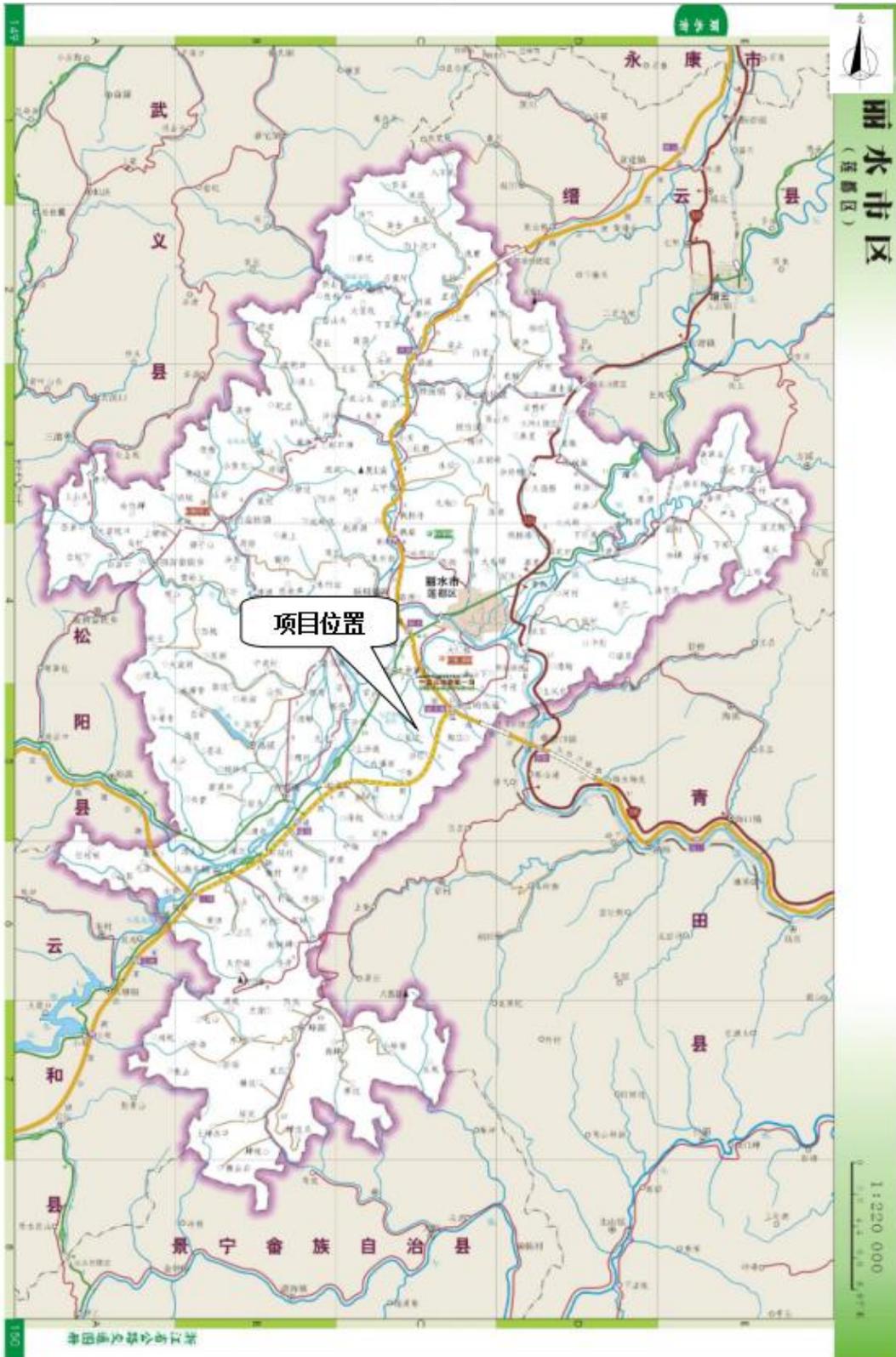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1151-07-02-503848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莲路8号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备-开[2022]59号		审批日期	2022年8月1日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307742762N001X			
	验收单位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6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2400h)				
运营单位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307742762N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6	/	/	0.036	/	/	/
	COD _{Cr}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162	/	/	0.0162	0.18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051	/	/	0.00051	0.001	/	/
	氮氧化物	/	/	/	/	/	0.00766	/	/	0.00766	0.008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 金属门窗、2 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59 号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 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8 月 1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307742762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9月24日
法定 代表 人	叶曾华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9月24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雨棚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白莲路8号内3#厂房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307742762N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莲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307742762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7日至2027年11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 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11 月 12 日，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 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影响登记表和备案通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投资 668 万元，租用浙江华亿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4235m²。通过购置加工中心、车床、切割锯、铣床、喷塑房、烘箱、电焊机等生产设施，形成年产 5 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 万米金属护栏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职工食宿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206-331151-07-02-503848)，2022年7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2年8月1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59号。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307742762N001X》，有效期为2022年11月7日-2027年11月6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污水约产生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机加工粉尘

项目项目切、磨、铣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

项目部分组件需要焊接，由于焊接量较少，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

（3） 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粉尘主要来自静电喷粉过程中未被工件吸附的塑粉，经内嵌式喷台内壁设置的抽风系统（风量约 10000m³/h）收集后，进入回收系统（一次滤芯+二次脉冲反吹滤芯除尘）进行回收后尾气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固化废气

项目工件喷塑后需要进行烘烤固化，烘烤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企业在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 液化气燃烧

项目采用液化气燃烧供热，燃烧废气直接进入烘箱，后和有机废气一同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喷塑机、焊接机、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60~80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对设备定期维护。

（四）固废

项目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环节，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包装废物及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3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废焊渣：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3）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年产生量约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喷塑废气的颗粒物、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控制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能达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中低氮改造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相应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

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通知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加强喷涂车间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年11月12日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富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5万平方米金属门窗、2万米金属护栏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11月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徐雨勤	丽水富华装饰	332521197010186551	13867048981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王山	环评单位	332800197710200160	1510588238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精测检测	3325011989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伟平	丽水市科学会	3325011974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6	程伟伟	丽水市科学会	332526197912084320	13905786896	专家
7	寿云	省环协学会	330103197811070410	18657822115	专家
8	唐苗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1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